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3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重点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，展示真实、立体、全面的中国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好中国声音，提升国际传播能力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研社”）合作设立2023年度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重点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课题指南

本研究项目涉及理论研究、对外传播、跨文化沟通、翻译研究、人才培养模式等多个领域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方向。课题申报者可参考研究方向自拟研究题目。选题范围包括:

1. 理解当代中国系列教材在外语专业的应用研究
2. 新文科视域下慕课微专业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
3. 新形态教材建设与实践模式研究
4. 中国外语教育的国家意识话语体系构建研究
5. 新时代背景下国际化人才培养与评价研究
6. 外语类专业教育教学中的课程思政研究
7. “一带一路”国别与区域研究课程设计模式教学资源建设研究
8. “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”能力培养与课程建设研究
9. 大学外语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研究
10. 大学外语教育教学中的课程思政研究
11. 高校外语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与培训模式研究
12. 智慧教学环境建设与外语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
13. 外语类一流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研究
14. 基于 VETS 实训平台探索 1+X 书证融通模式研究

15. 职业院校外语课程新课标指导下学科核心素养培养模式研究

16.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实践研究

17. 职业教育外语课程体系与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

18. 国际传播能力培养要求下外语教材开发与有效使用研究

19. 新时代职业院校外语课程思政教学创新研究

二、课题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外研社共同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公开申报。项目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，每个单位限报3项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 课题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

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（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，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外研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四、课题经费

本项目拟立项 6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1—2 万元；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五、课题结项

（一）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一年。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成果（成果形式包括：结题报告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教材等与课题研

究有关的材料)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精简版;

(二)省社科联、外研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,课题评审合格后,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外研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。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,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省社科联、外研社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项目检查,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(三)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;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,最终研究成果须经省社科联、外研社同意,先鉴定、后出版(发表),出版(发表)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(四)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将予以撤销: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;
2. 剽窃他人成果,弄虚作假;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;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,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(五)课题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(如“2023年度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重点研究项目”)。

联系人：张蓬勃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(029) 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友谊校区2号楼205、208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年3月7日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